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股份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。由于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告知公司股份被冻结，所以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